

# 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卸任幹部延聘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參照本工會章程第 25 條相關事項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為促進會務持續發展，借重卸任理監事多年參與會務經營運作之經驗與長才，聘為榮譽理監事，繼續為工會獻力、提供建言，為會員服務。

第三條：受聘人應具條件：

- 一、參加工會滿 16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曾任理事長屆滿壹任者。
- 三、任理監事職滿 4 屆以上者。(理監事任期可合併計算)
- 四、任職期間為無故不出席會議在三次以下，且無重大過失影響會譽者。

第四條：延聘程序與任期：

- 一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。
- 二、任理事長屆滿兩任後，榮退、不再參選理監事者，聘為榮譽理事長、任理監事屆滿 4 任後榮退，不再參選理、監事者，聘為榮譽理、監事，以卸任時職稱為準。
- 三、由工會製頒銀質獎狀型聘書一件。

- 四、在聘任期間其行為有違本會章程規定、無團隊精神、違背法令、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，影響本會名譽及團體利益時，得經由理事會議決解聘。
- 五、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、監事任期 4 年。(只聘一任，不得連續聘任)

第五條：工會對受聘人員之期盼：

- 一、 宣揚工會會章及服務會員意念。
- 二、 介紹新會員入會。
- 三、 提供會務興革意見。
- 四、 反應會員意見。
- 五、 其他。

第六條：受聘會員均為榮譽無給職，但其為工會服務熱忱與貢獻，應予肯定、敬重，並給予以下各項適當之酬謝：

- 一、 為工會榮譽會員，退職後免繳會費。
- 二、 五一勞動節比照會員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- 三、 每年邀請參加自強活動，其旅費國內團補助 5000 元，國外團 10000 元。
- 四、 邀請出席年終餐費，把酒敘舊，共話家常。
- 五、 重大疾病住院，派員探視慰問。

第七條：資深會務人員對工會有重大貢獻者，可比照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  
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